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提名李小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（有关候选人情况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、编号为2024-089的公告）

同意提名李小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获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、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